**栾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是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的行政单位。其主要职责：肩负着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依法组织管理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的注册，颁发有关证照并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组织监督市场竞争行为，直销活动，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传销和变相传销等经济违法行为；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监管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的经营行为等重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内设办公室、注册股、商广股、市场股、消保股、财务股、人教股7个股室，1个经检队，辖城关、合峪、潭头、白土、冷水、陶湾6个工商所；2个协会：消费者协会和个体私营协会。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人数7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64人、事业人员10人。截止201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54人，其中属于行政编制人数49人、事业经费自理人员5人、离退休人员20人:离休1人,退休19人。

**二、2017年决算情况**

（一）收支情况

2017年收入815.15万元,比上年减少1.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5.14万元，比上年减少21.04万元，降低2.58%。年初结转和结余182.15万元，比上年增加21.53万元,增加11.8%。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和机关养老保险缴费。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95.14万元，比上年减少21.04万元，降低2.58%。本年支出907.54万元，比上年增加93.49万元，增长11.48%。支出分别为：基本支出709.62万元，比上年增加160.80万元，增长29.3%。支出增长的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项目支出197.91万元，比上年减少67.31万元，降低25.38%，减少的原因是车改后项目经费支出数额减少。

年末结转和结余57.8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比上年减少21.31万元,降低26.92%。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3.53万元，比上年减少2.84万元，降低17.34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7年因公出国、出境人数为0，批次为0；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上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2.48万元，其中：

（1）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4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局来人检查工作费用。

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减少1.9万元，下降43.28%,主要原因是局内部是严格资金使用制度，减少不必要开支。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接待165批次，496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支出11.0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1.04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4万元，比上年减少0.94万元，下降7.8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进行车改，车辆减少，压缩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车保有量：公务车辆11台，价值73.72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6.75万元，增加 84.1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和社会保障经费增加。主要是办公费0.1万元，培训费0.09万元，公务接待费2.48万元，工会经费3.68万元，福利费4.7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固定资产1460.71万元，比上年减少11.95万元，减少0.8%,固定资产主要包含：一、办公用房9181平方米，价值1205.08万元；二、公务车辆11台，价值73.72万元；三、其他固定资产181.91万元。

（五）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因单位公用经费只能用于机关开支，单笔开支金额较小，政府采购标准提高，本年暂无安排政府采购。

（六）公务用车购置保有量说明

2017年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执法用车保有量为11辆。

（七）决算收支情况完整说明

2017年收入815.15万元,比上年减少1.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5.14万元，比上年减少21.05万元，降低2.6%。年初结转和结余182.15万元，比上年增加21.53万元,增加11.8%。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和机关养老保险缴费。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95.14万元，比上年减少21.05万元，降低2.6%。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907.24万元，比上年增加100.39万元，增长11.1%。支出分别为：基本支出709.57万元，比上年增加162.84万元，增长22.9%。支出增长的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项目支出197.66万元，比上年减少62.46万元，降低31.6%，减少的原因是车改后项目经费支出数额减少。

年末结转和结余57.8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比上年减少21.31万元,降低26.92%。

**三、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